

一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莲都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莲都区白口幼儿园新建工程拓展训练组合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拓展训练组合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29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制造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上述制造商为设备的生产厂家；